

115 學年度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 招生簡章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



地 址：10634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 5 樓
電 話：(02) 2772-5333 (代表號) 網 址：<https://www.jctv.ntut.edu.tw/star/>
傳 真：(02) 2773-8881 E-mail：star@ntut.edu.tw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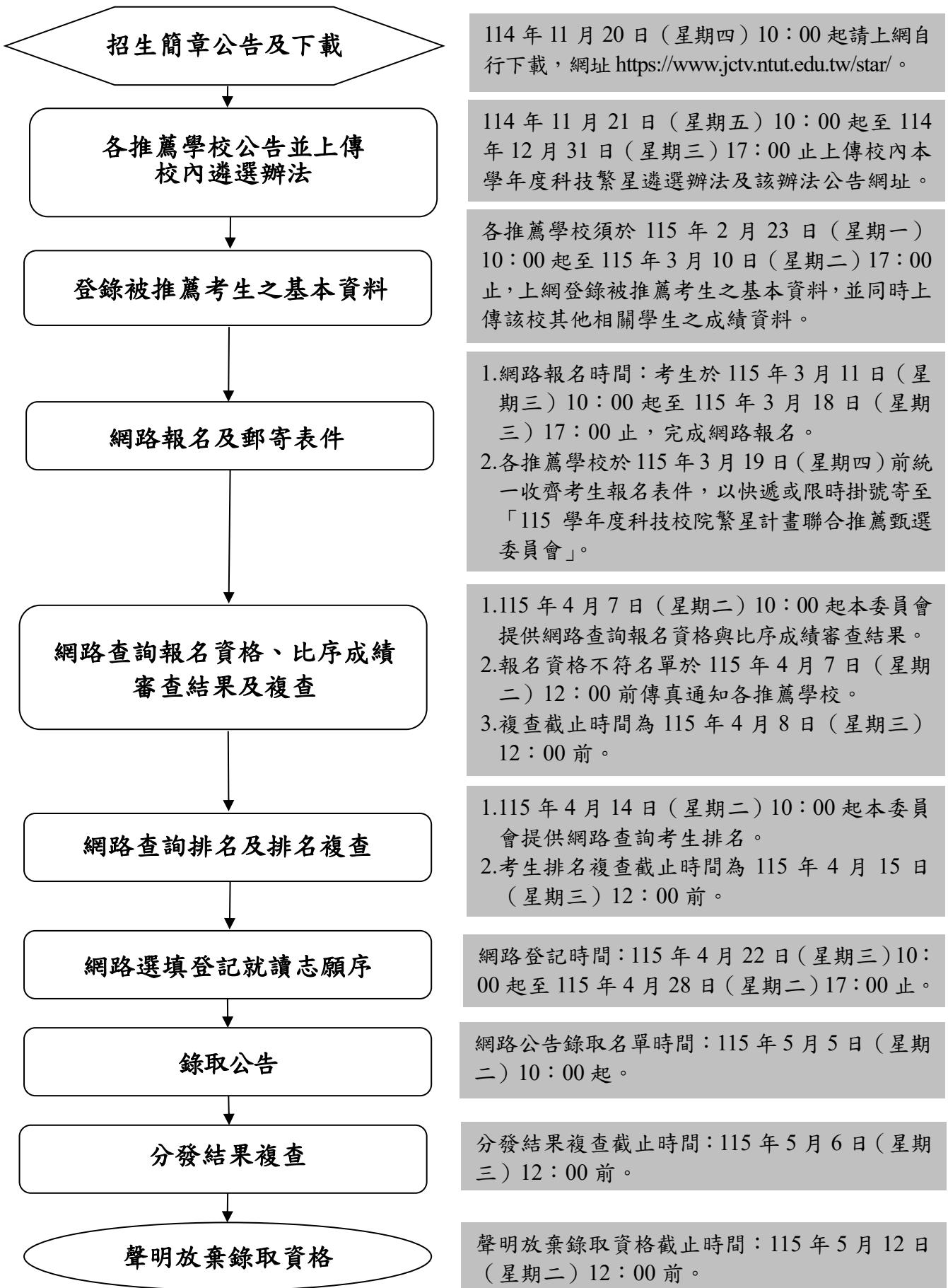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重要日程表

作業日期	作業項目	備註
114年11月20日(星期四) 10:00起	招生簡章公告及網路下載	本委員會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star/
114年11月21日(星期五) 10:00起 114年12月31日(星期三) 17:00止	推薦學校上傳校內遴選辦法及公告網址	
115年2月23日(星期一) 10:00起 115年3月10日(星期二) 17:00止	推薦學校上網登錄被推薦考生之基本資料	推薦學校同時上傳該校其他所有相關學生之成績資料。
115年3月11日(星期三) 10:00起 115年3月18日(星期三) 17:00止	被推薦考生進行網路報名，並繳交報名表件繳至所屬的推薦學校，由各校統一郵寄報名表件	1.被推薦考生須於指定期限內依規定程序完成網路報名。 2.並由各推薦學校統一收齊校內推薦生報名表件。 3.各校於 115年3月19日(星期四) 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至本委員會(以郵戳為憑)。
115年4月7日(星期二) 10:00起	公告考生報名資格及比序成績審查結果	1.報名資格不符者名單，於當日12:00前傳真通知原推薦學校。 2.本委員會網站提供查詢。
115年4月8日(星期三) 12:00前	審查結果複查	一律向本委員會傳真申請複查。
115年4月14日(星期二) 10:00起	考生比序排名網路查詢	本委員會網站提供查詢。
115年4月15日(星期三) 12:00前	考生比序排名複查	一律向本委員會傳真申請複查。
115年4月22日(星期三) 10:00起 115年4月28日(星期二) 17:00止	考生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	至多可選填登記 25 個志願。
115年5月5日(星期二) 10:00起	公告統一分發錄取名單	本委員會網站公告錄取名單提供查詢。
115年5月6日(星期三) 12:00前	分發錄取結果複查	一律向本委員會傳真申請複查。
115年5月12日(星期二) 12:00前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期限	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須於期限內傳真予錄取學校，且以電話確定錄取學校已收到傳真，始完成放棄程序；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聲明放棄者，概不受理，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115年5月13日(星期三) 12:00前	各科技校院向本委員會免備函寄送聲明放棄及未放棄錄取資格考生名單	請各科技校院先行傳真聲明放棄及未放棄錄取資格考生名單後，再以限時掛號寄出。

備註：本表日程如有變動，以本委員會網站公布與相關公告為準，

本委員會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sta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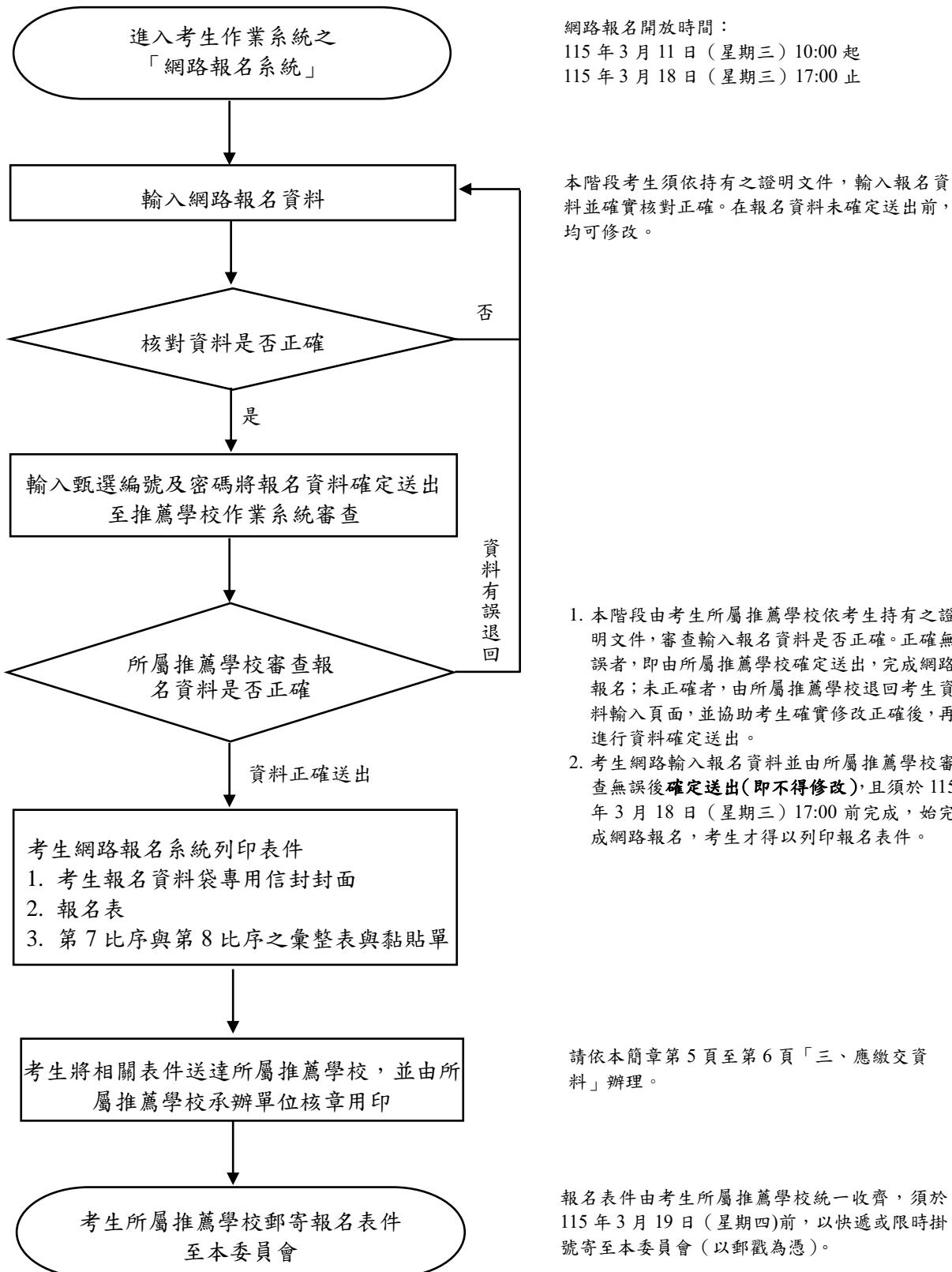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整體作業流程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一、網路報名：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首頁「考生作業系統」，點選「網路報名系統」，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star/>。

二、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重要注意事項

- 一、「115 學年度（以下簡稱本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由「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
- 二、請各推薦學校於 114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10：00 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17：00 止上傳校內遴選辦法及公告網址至本委員會。
- 三、考生須依持有之證明文件，於網路報名系統輸入報名資料並確實核對正確，並輸入甄選編號及密碼送出後，報名資料會傳送至推薦學校作業系統，由所屬推薦學校審查。所屬推薦學校依考生持有之證明文件，審查輸入報名資料是否正確。正確無誤者，即由所屬推薦學校確定送出，完成網路報名，即不得修改；未正確者，由所屬推薦學校退回考生資料輸入頁面，並協助考生確實修改正確後，再進行資料確定送出。
- 四、考生網路輸入報名資料並由所屬推薦學校審查無誤後確定送出（即不得修改），且均須於 115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17：00 前完成，始完成網路報名。考生報名資料經完成網路報名後，才得以列印報名表件；考生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未經所屬推薦學校於規定期限內確定送出者，概視為未完成網路報名，即喪失參加本招生之報名資格，提醒考生應主動檢視報名系統報名資料確定送出之完成狀態，以維報名權益。為避免網路壅塞，請考生及各推薦學校於網路報名登錄期間，儘早上網登錄及完成審查確定送出之報名作業。
- 五、第 7 比序與第 8 比序之各項總合成績，係依本委員會通過之計分方式計算，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如本簡章附表一第 7 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及附表二第 8 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考生須於報名時，於「網路報名系統」點選登錄持有之項目，並將採計項目之相關證明影本寄至本委員會審查；未依規定辦理者，概不予採計。其他未在採計表列項目內之資料概不予採計，亦無須寄送。
- 六、經複查後比序排名若有變動時，排名受到影響考生不另行通知，最新比序排名在考生進入網路選填登記志願時，將同時顯示於網路系統作業畫面，供考生作為選填登記志願之參考。本委員會亦將以複查後之比序排名進行分發作業。
- 七、115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10：00 起在本委員會網站公告錄取名單，不另寄分發結果之書面通知，考生須自行上網查詢、下載或列印考生之分發結果通知單。考生如未上網查詢，而致錄取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考生所屬推薦學校亦可自行上網查詢或列印錄取名單存參。（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star/>）
- 八、經本委員會分發錄取之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概不得參加 115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 九、錄取生未依本委員會規定期限及方式，以書面向錄取學校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參加 115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各校單獨招生及大學各招生管道之招生，違者取消本招生錄取資格。
- 十、建議考生請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登入使用本招生各系統，避免畫面資訊閱覽不完全，漏登資料而影響權益。

學校名稱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學校基本資料	校本部 地址：112303 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 電話：02-28227101#2321~2326 傳真：02-28229389 網址： https://www.ntunhs.edu.tw		
招生名額	68 名		
分流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系		
招生系別	本校共招收 68 名，各系招生名額如下：		
	招生系(組)、學程名稱	志願代碼	招生群別
	資訊管理系	03045	電機與電子群
	健康事業管理系	06043	商業與管理群
	嬰幼兒保育系	11004	家政群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	12006	餐旅群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16006	不分群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詢系	16007	不分群
	高齡健康照護系	16008	不分群
	運動保健系	16009	不分群
輔導措施	1. 課業輔導： (1) 本校設有「數位學習平台」和「英文學習平台」，提供學生學習資源，並且積極提升學生能力。 (2) 推動醫療資訊特色學程，融合資訊、管理、醫療等專業領域，讓學生延展知識領域及專業能力，擴大就業機會。 (3) 與全國各大相關事業機構進行產學合作，積極強化學生的實作經驗。 (4) 專任教師排定有「Office Hours」，開放學生請益，以解決學習問題。 (5) 設置有教學助理，提供課業相關問題之疑難解惑及延伸學習。 (6) 設置學習預警系統，協助老師掌握學生學習狀況，適時提供輔導協助。		
	2. 生活輔導： (1) 本校安排有「導師時間」，提供學生諮詢和生活輔導。 (2) 本校設有「學生輔導中心」提供個別或團體心理諮詢、協助學生增進自我瞭解，發展個人興趣及性向。		
	3. 獎勵措施： (1) 鼓勵學生參與校內、外競賽活動，協助申請競賽績優獎學金。 (2) 鼓勵學生取得技術士、專業技能檢定之證照，依通過專業分級表標準，頒發獎勵金。		

學校名稱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備註	<p>1. 嬰幼兒保育系係經教育部審認通過為「培育幼兒園教保員」系科，畢業後得予報考公私立幼兒園教保員甄試。</p> <p>2.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不含旅館管理及餐飲廚藝專業，主要培養具健康促進與危機處理能力的休閒旅遊專業人才，學習課程具有與人直接互動的特性。此外，學生須到觀光休閒健康產業機構實習，適合個性活潑、具人際互動溝通協調能力、能控管自身情緒者。</p> <p>3.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修業前三學期為共同修課不分組，第三學期末（二上）將進行專業分組，語言組與聽力組皆為各屆上限30名。</p> <p>4. 運動保健系致力於培養具備運動指導、整復調理與智慧健康科技應用能力的健康促進專業人才。課程設計融合運動科學與智慧健康科技，除建立紮實的專業基礎外，更強調人際互動、溝通與服務能力的養成，培育能以創新思維守護全民健康的專業人才。</p> <p>5.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教育目標在培育學生有生死關懷、健康心靈的基本素養，並具備心理諮商專業的基礎人才。在學期間培養學生具備：關懷生死失落悲傷的態度、落實生命教育與自殺守門人行動、培養臨終關懷與喪禮服務的職能，及育成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的應用。</p>

附件七

此放棄聲明書填妥後，請於 115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12：00 前傳至錄取學校，且以電話確定錄取學校已收到傳真，始完成放棄程序，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聲明放棄者，概不受理。

（各校傳真電話請詳見簡章附錄一各科技校院招生名額及介紹）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_____自願放棄115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_____【錄取學校/系（組）、學程】之錄取資格，

並且知悉無法參加115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特立此書，本人概無異議。

放棄原因：_____

此致_____（錄取學校）

錄取生簽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家長（監護人）簽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日 （放棄截止日期：115年5月12日12:00前）

-----以下部分考生不需填寫-----

放棄錄取資格處理表

收件單位		收件時間	
承辦人		處理時間	
回覆內容			